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被告)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申訴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存檔的傳訊令狀(並無申索陳述書)(「**該令狀**」)，指控本公司違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全球和解協議(「**全球和解協議**」)(「**該訴訟**」)。

由於(i)該令狀與未經算定金額有關；(ii)該令狀未註有申索陳述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無法評估該令狀所載申索的理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確定事件，指示其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代表本公司行事，並向高等法院查閱記錄，惟(i)在查閱時無法取得相關法院文件；及(ii)該等法律文件據稱已送達另一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律師事務所(「**前任法律顧問**」)。

董事會已查詢是否有任何董事知悉所聲稱的全球和解協議，並已接獲所有相關董事的書面確認(「**確認**」)，確認彼等各自：

- (i) 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申訴人簽署全球和解協議或類似文件；

- (ii) 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簽署本公司任何書面董事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全球和解協議或追認全球和解協議；
- (iii) 概不知悉全球和解協議；及
- (iv) 概不知悉本公司收到有關該訴訟之任何後續法律訴訟(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申訴人向本公司送達意向通知(「**通知**」)，以欠缺抗辯為由對本公司作出缺席判決。

### **有關申訴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申訴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申訴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申訴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採取之行動**

緊隨收到通知後，本公司(i)向申訴人的代表律師及前任法律顧問查詢，並獲悉申訴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向前任法律顧問送達有關該訴訟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

董事會正以極度審慎的態度處理該訴訟。法律顧問現正就通知申請延期令，並正取得申索陳述書副本，以釐清申訴人的具體申索內容。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所聲稱的全球和解協議。於收訖申索陳述書後，董事會將仔細審查有關所聲稱的全球和解協議之指控，並在適當情況下展開內部調查，同時考慮本集團可針對違規人士(如有)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董事會亦將堅決抗辯，維護其於該訴訟中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該訴訟之情況，並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包括申索陳述書所載的指控)。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